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6/L.16
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6 1981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关岛问题

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着军事设施，

¹ A/36/23(第二部分)，第三章，A/36/23(第三部分)，第四章，和A/36/23(第五部分)，第十六章。

考虑到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政策会抑制人民的自决权利，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²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以期加速工作，在关岛充分执行上述《宣言》，

考虑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和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³

2. 重申关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宣言》；

4. 回顾按照该《宣言》，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使领土人民充分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自由地和不受任何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关岛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迅速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宣言》以及大会其他适当决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

² A/C.4/36/SR.14。

³ A/36/23(第五部分)，第十六章。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认为此种军事基地的存在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这一因素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重申管理国依照《宪章》规定负有使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其中包括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的责任；

9. 考虑到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是联邦当局持有的土地前途不明确，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以促进把土地移交给该领土的人民并保障他们的财产权；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拥有其自然资源 and 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的权利；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推广和发扬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关岛人民收回现由联邦当局和军事机构占有而未利用的土地；

13.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